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01號

原告 王彥婷

被告 王永慶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因買賣糾紛存有嫌隙，被告竟於民國112年3月22日下午3時3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桌上型蘋果電腦連結網際網路登入Mobile01論壇，並以「天地遊俠」之暱稱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前開論壇上刊登如附表所示文章，影射原告從事性工作，以此方式非法利用原告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，並貶損原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，足生損害於原告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刑案認定事實無意見，兩造因買賣糾紛衍生事端，事發後被告一再表達歉意與協商，但無法達成共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不法行為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
02 113年度簡字第115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
03 犯散布文字誹謗罪、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為想
04 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犯非公務機關
05 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
06 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
07 第11-1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8 (二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
0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
1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
11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
12 額。查被告以附表所示文字侵害原告個人資料與名譽等情，
13 已如前述，其行為致使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，應為社會生活
14 一般人之正常感受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
15 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
16 度、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
17 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，以100,000元為適當。逾此範圍
18 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0 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
21 5日（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8號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
2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
23 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
24 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5 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26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27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28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諭知訴
29 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
30 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：

編號	刊登內容
1	分享一位台中的魚訊 婷婷..... 難得的是慾望強 服務好 不趕時間 我已經多次找他了 但最近身在國外，婷婷跟我說他需求大 所以才忍痛分享資訊 請大家務必珍惜..... 她身體比較喜歡身強體壯的喔 身體不好的請不要嘗試 零九七二-*****（真實門號詳卷，即原告所使用之行動 電話門號）